

河南省文化馆小剧场设备改造 升级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75

采购人：河南省文化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编制

目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6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7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87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后，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联系CA办理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文化馆小剧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文化馆小剧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7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馆小剧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79955 元
最高限价：157995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018-1	河南省文化馆小剧场设备 改造升级项目	1579955	157995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文化馆小剧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数字调音台控制界面 1 台、音频接口箱#6（固化）1 台、无线话筒 1 套、面光灯 12 台、19 颗 40W 调焦染色灯 32 台、300W 智能光束灯 12 台、常规电脑灯 4 台、灯控台 1 台、投影 2 台、电动椅子 260 只，包含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验收完成。

-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m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本次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文化馆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CBD1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13598090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9室

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文化馆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CBD1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1359809027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9室 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邮箱：a65928032@126.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馆小剧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二次）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文化馆小剧场内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579955元，最高限价：1579955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1	※采购需求	河南省文化馆小剧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数字调音台控制界面1台、音频接口箱#6（固化）1台、无线话筒1套、面光灯12台、19颗40W调焦染色灯32台、300W智能光束灯12台、常规电脑灯4台、灯控台1台、投影2台、电动椅子260只，包含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2月28日前验收完成。
1.3.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3.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

		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进行签章。
3.4.1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2) 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四份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否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必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磋商小组的抽取：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p>（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

		<p>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电汇</p>
9.1	预付款	按照合同要求
10	采购代理服务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p> <p>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p>3. 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a65928032@126.com</p>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p>

		<p>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赵晓璐</p> <p>联系电话：0371-65928032</p> <p>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9室</p>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 腐倡廉监督	<p>电 话：0371-65928032</p> <p>邮 箱：a65928032@126.com</p>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 包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 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 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1.2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电动椅子</p> <p>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相同品牌单个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p>

21.3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p>
------	-----------------------------------	---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交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

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1.8样品

1.8.1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适用法律

1.9.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构成

2.1.1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

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

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响应报价

3.4.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按照最后报价做相应比例调整。**

※3.4.5**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

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

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5915502 65915501）。**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

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最后报价

5.6.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因本项目为远程磋商，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及时联系）。**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

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5.7.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7.3.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7.3.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7.3.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3.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7.3.10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11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14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

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

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结果后由成交人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

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六、争议的解决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馆小剧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2. 标（包）段划分：共1个包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579955元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2月28日前验收完成。
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7. 验收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8.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数字调音台控制界面	1	台	
2	音频接口箱#6（固化）	1	台	
3	无线话筒	1	套	
4	面光灯	12	台	
5	19颗40W调焦染色灯	32	台	
6	300W智能光束灯	12	台	
7	常规电脑灯	4	台	
8	灯控台	1	台	
9	投影	2	台	
10	电动椅子	260	只	核心产品

9. 服务要求：以上所有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二、技术参数

一、音响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数字调音台控制界面	参数： (1) 输入处理通道：不少于144个灵活通道	1	台

	<p>(2) 输出处理通道：96个灵活辅助输出、24个矩阵、2个立体声总线、1个单通道总线</p> <p>(3) 24 个效果插槽（最多96 个效果器）</p> <p>32 个立体声多频段压缩器</p> <p>96 个立体声动态均衡器</p> <p>(4) 24 个VCA编组</p> <p>24 个POP编组</p> <p>12 个通话编组</p> <p>12 个静音编组</p> <p>(5) 显示屏：内置1个不小于21英寸LCD 高亮度 1920 x 1080分辨率，触摸屏，最多10个点同时触摸</p> <p>(6) LCD通道显示屏：41个全彩LCD显示，24 mm x 24 mm（尺寸），240 x 240分辨率</p> <p>28 个电动100毫米推子</p> <p>66 个触摸感应旋钮</p> <p>(7) 点对点信号路由矩阵：622 x 652</p> <p>(8) 信号处理：64-bit浮点数</p> <p>(9) A/D与D/A转换器：24 位、96 kHz 和 128次过采样</p> <p>(10) 采样率：96 kHz</p> <p>(11) 每个输入通道带有可变相位</p> <p>2个SOLO总线，具有强切和AFL / PFL可配置输入和输出通道具备True Audition真实试听与True Preview真实预览功能</p> <p>输入通道具有AI智能处理功能</p> <p>专用16进12出混音器，即时调用配置</p> <p>(12) 本地平衡输入：8 个XLR带MIDAS话放</p> <p>本地平衡输出：8 个XLR</p> <p>(13) 对讲输入接口：1 个XLR 平衡</p> <p>通话输入接口：1 个XLR 平衡</p> <p>(14) 耳机输出接口：2 个1/4" TRS（立体声）</p> <p>(15) 数字AES3输入/输出（XLR）：2个3针XLR接口/2个3针XLR接口</p> <p>(16) AES50 端口（SuperMAC, 100 Mbit/s）：4个RJ45网口</p> <p>(17) Snake（光纤/网线）：2对HyperMac接口（192 通道双向数字音频）</p> <p>(18) CM1扩展槽：2个插槽（CM1 模块用于 AES50、DANTE、MADI 和 USB）</p> <p>(19) Ultraset：2个Ultraset 端口（每个端口最多 16个数字输出）</p> <p>(20) 字时钟同步输入/输出：BNC，接受 TTL 电平，96 kHz 方波，阻抗 75 Ohms</p> <p>(21) AES3 同步输入/输出（XLR）：1个3针XLR接口</p>		
--	---	--	--

		<p>/1个3针XLR接口</p> <p>(22) Ethernet以太网连接: 1个RJ45网口</p> <p>(23) 显示器输出: 2个HDMI (1920 x 1080p 59.94Hz/60Hz 16:9 和 720 x 480p 59.94Hz/60Hz 16:9 支持)</p> <p>USB 3.0 A 型接口: 4 个5 V = 900 mA</p> <p>USB 3.0 A 型接口 (推子端口扩展): 4 个5 V = 900 mA</p> <p>USB 2.0 type A接口 (正面传输数据): 1 个5 V= 500 mA</p> <p>(24) MIDI接口: In、Out 和 Thru 5 针 MIDI DIN 接口</p> <p>(25) 工作灯: 2 个12 V DC 5W 4-针型</p> <p>内置双频WiFi模块用于连接Internet</p> <p>内置蓝牙4.0模块, 最大通信范围: 30 米 (典型)</p> <p>双冗余自动量程通用开关电源: 100-240 V (50/60 Hz),</p> <p>(26) 功耗: 2 x 650 W</p>		
2	音频接口箱 #6 (固化)	<p>参数:</p> <p>(1) 48路XLR Mic/Line输入</p> <p>(2) 每通道带MIDAS经典话放以及幻象供电等</p> <p>(3) 16路XLR模拟输出接口</p> <p>(4) 数字化连接工作模式</p> <p>(5) 双电源实时热备份</p> <p>(6) 网线传输距离: 不小于100米</p> <p>(7) 支持48/96kHz采样率</p> <p>(8) 5U尺寸</p> <p>(9) 用电功率: 300W</p>	1	台
3	无线话筒	<p>参数:</p> <p>(1) 射频载波频率范围: 470-937.5 MHz (视地区而定)</p> <p>(2) 工作范围: 100 m (实际范围取决于射频信号的吸收、反射和干扰)</p> <p>(3) 射频调谐步进: 25 kHz (视地区而定)</p> <p>(4) 镜频抑制: >70 dB 典型值</p> <p>(5) 射频灵敏度: -97dBm</p> <p>(6) 延迟: 3.2ms</p> <p>(7) 音频频率响应: 20 Hz-20 kHz (+1、-2dB)</p> <p>(8) 音频动态范围: 120 dB @1% THD A权重, 典型值</p> <p>(9) 总谐波失真: <0.02%</p> <p>(10) 话筒增益偏移范围: 0至21 dB (3dB步进)</p> <p>(11) 工作 / 储存 温度范围: -18°C 至 +50°C / -29°C 至 74°C</p> <p>(12) 数字无线话筒系统</p> <p>双通接收机, 腰包式发射器</p> <p>(13) 提供清晰的24位数字音频</p>	1	套

		<p>(14) 20Hz 至 20kHz频率范围（视话筒头而定）</p> <p>(15) 120dB的动态范围</p> <p>(16) 数字式预开关分集</p> <p>(17) 44 MHz 调谐带宽（视地区而定）</p> <p>(18) 每个频段32个可用通道（视地区而定）</p> <p>(19) 每个6MHz电池频段多达10个兼容系统，每个8MHz频段兼容12个系统</p> <p>(20) 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轻松配对发射机和接收机 2节AA电池壳持续使用不少于8小时，也可选配可充电锂电池</p> <p>(21) 可更换话筒头，牢固的金属构造 参数： 传感器类型：电容</p> <p>(22) 拾音模式：心形</p> <p>(23) 频率响应：40 Hz - 20 kHz</p> <p>(24) 灵敏度：59 dB V/PA</p> <p>(25) 大声压级：153 dB</p> <p>(26) 阻抗：100 欧，信噪比：55 dB SPL</p> <p>(27) 线缆长度：约1.1 m 颜色：黑色</p> <p>电源要求：+1-5 V DC</p> <p>配件：2 - 防风罩，1 - 耳机夹</p> <p>(28) 头戴式电容话筒，让乐器演奏者能够自由的表现舞台激情 有效抑制离轴声源以防止出现反馈和拾取必要的声音信号 可佩戴线框式头戴式话筒，让现场表演者和乐器演奏者安全舒适佩戴</p> <p>(29) 紧凑型设计指向性（心形）话筒 可有效防止出现反馈和拾取必要的声音信号 可用于嘈杂的舞台，或者用于使用监听音箱的表演场合 灵活的鹅颈设计，可实现优化拾音头的定位，进一步改进声源隔离效果 轻巧低调的外形，可以舒适地长时间佩戴</p> <p>(30) TA4F接口可与任何腰包式系统兼容 锁定扣合式防风罩，可抑制爆破音、呼吸和风声产生的噪音 定制的频率响应经过优化，提供清晰、饱满的人声再现</p>		
二、灯光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面光灯	<p>参数： ▲1. 光源：光源：≥400颗，单颗功率≥0.8W；优质LED光源</p>	12	台

		<p>2. 寿命：≥50000h</p> <p>3. 色温：5600K-3200K</p> <p>4. 显指：Ra≥97，R9≥97</p> <p>5. 光斑角度：115°，光束角度：73°</p> <p>6. 控制通道：两种通道控制模式</p> <p>7. 控制协议：标准DMX512协议；Art-net以太灯光控制协议</p> <p>▲8. 控制面板：LCD显示屏+按键+旋钮</p>		
2	19颗40W调焦染色灯	<p>参数：</p> <p>1、输入功率：>850W；</p> <p>2、光源要求：≥19颗，单颗功率≥40W，RGBW四合一灯珠；单珠可控，可做染色和蜂眼效果。</p> <p>▲3、光束角要求：≤4.5° ~ ≥58°（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热机5分钟后RGBW灯珠满载情况下，10米距离，最小角度光斑中心照度大于9000lm，10米距离最大光斑角度中心照度大于260lm（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颜色要求：RGBW混色，R主波长=627±2.5nm；G主波长=525±2.5nm；B主波长=455±2.5nm（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光通量：≥8500lm（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支持全光域调光、快速频闪；</p> <p>8、旋转角度：水平≥540°，垂直≥240°；</p> <p>9、控制：DMX512协议；≥4种通道模式；</p> <p>10、具有隐藏式一体折叠灯钩；</p> <p>11、具有安全过流、过压、过热保护；</p> <p>▲12、具备快捷编辑菜单的无触点滚轮和独立一键式返回物理按钮（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3、输入输出信号具备隔离保护功能，避免外部高压损坏灯具（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为便于使用方进行设备维护管理、数据收集、设备实时状态监测，所投产品须支持远程产品管理云功能、产品的故障自动报障和维护提醒功能、产品远程定位功能等（提供云舞台灯具管理平台手机端软件、云舞台灯具管理平台电脑端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佐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5、电脑摇头灯产品近五年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含被起诉立案），需提供有效的无侵权承诺书（格式自拟）；</p>	32	台

3	300W智能光束灯	<p>主要参数： ▲1、光学要求：光源功率$\geq 300W$；光寿命$\geq 2500h$；出光角度：小于2.5°； 2、颜色要求：多点色温变化；色盘上具有≥ 14个色片+白光； 3、图案要求：具有固定图案盘；≥ 17个图案+白光 4、至少两种棱镜；独立雾化效果； 5、旋转角度：水平$\geq 540^\circ$，垂直$\geq 260^\circ$； 6、控制通道：至少三种通道控制模式； ▲7、为便于使用方进行设备维护管理、数据收集、设备实时状态监测，所投产品须支持远程产品管理云功能、产品的故障自动报障和维护提醒功能、产品远程定位功能等（提供云舞台灯具管理平台手机端软件、云舞台灯具管理平台电脑端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电脑摇头灯产品近五年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含被起诉立案），需提供有效的无侵权承诺书（格式自拟）；</p>	12	台
4	常规电脑灯	<p>参数： ▲1、光源：$\geq 600W$ LED模组； 2、出光镜头：\geq直径140mm； 3、变焦范围：$\leq 6^\circ \sim \geq 50^\circ$ 4、显色指数：$Ra > 90$； 5、色温：6200K。 6、CMY+CTO 色温线性调节 (2700K-6200K) ；1个颜色盘； 8个色片+白光。 7、1个旋转图案盘：≥ 7个双向旋转图案片；1个固定图案盘：≥ 9个固定图案； 8、1套全程切割系统，切割盘可± 90度旋转。 9、棱镜：1个旋转四棱镜； 10、雾化：1个独立雾化片；频闪：电子频闪；光圈：快速电动光圈，5-100%线性调节。 11、水平540°，垂直270°； 12、控制通道：至少三种通道控制模式； 13、通过DMX数据线升级软件，方便快捷；RDM数据双向传送。 ▲14、为便于使用方进行设备维护管理、数据收集、设备实时状态监测，所投产品须支持远程产品管理云功能、产品的故障自动报障和维护提醒功能、产品远程定位功能等（提供云舞台灯具管理平台手机端软件、云舞台灯具管理平台电脑端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5、电脑摇头灯产品近五年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含被起诉立案），需提供有效的无侵权承诺书（格式自拟）；</p>	4	台
5	灯控台	参数：	1	台

		<p>1、每个工作组连接扩展器可实时控制最多65536个参数；控台本身可处理4096个参数，</p> <p>2、自带≥8个DMX接口，可进行软件自定义；</p> <p>3、连接扩展器可达到最多256个DMX输出口；</p> <p>4、内置≥1个大于15英寸触摸显示控制屏；</p> <p>5、支持≥1个VGA接口扩展外接显示器；</p> <p>▲6、≥15个电动执行推杆；</p> <p>7、≥2个电动A/B推杆；</p> <p>8、≥1个电动总控推杆；</p> <p>9、≥1个以太网接口（10/100/1000M）；</p> <p>10、≥4个USB 2.0接口；MIDI输入/输出口；</p> <p>11、具有音频输入/输出口；</p> <p>12、可调的按键背光；</p> <p>13、配置牢固可靠的固态硬盘；</p> <p>14、支持多台联机备份；</p> <p>15、支持MIDI/LTC (SMPTE) 音乐时间码和内部时间码，方便录制和触发；</p> <p>16、可用手持式设备远程控制，支持IOS/ANDROID手持终端系统；</p> <p>17、支持多种网络协议：Artnet, ACN 等；</p> <p>18、支持多用户操作；</p> <p>19、支持RDM远程灯具管理；</p> <p>▲20、为了方便维护管理，灯光控制台需与灯具同一生产厂家；</p> <p>21、支持音频播放，内置音乐播放器，播放流畅清晰；</p> <p>▲22、设备具有软件著作权(提供登记证书)。</p>		
6	投影	<p>参数：</p> <p>(1) 产品类型 工程投影机</p> <p>投影技术 3LCD</p> <p>(2) 显示芯片 0.64” 3LCD</p> <p>(3) 实测亮度 5000ANSI流明</p> <p>(4) 亮度均匀值 ≥90%</p> <p>(5) 对比度 5500000:1</p> <p>(6) 标准分辨率 WUXGA (1920*1200)</p> <p>(7) 光源参数：</p> <p>光源类型 激光</p> <p>光源寿命 标准模式：25000小时，节能模式：30000小时</p> <p>(8) 投影参数</p> <p>变焦比 1.2X</p> <p>(9) 投射比 1.37-1.65</p> <p>(10) 画面调节 梯形校正：垂直：±30° 水平：±30°，四角校正</p> <p>(11) 系统参数</p>	2	台

		扬声器 16W (12) 接口参数 输入接口 VGA×1, HDMI ×2, Video in×1, Audio in (mini jack, 3.5mm) ×1, Audio in (13) 输出接口 VGA×1, Audio out (mini-jack, 3.5mm) ×1 (14) 控制接口 RS232×1, RJ45×1, USB-B×1 (15) 规格参数 产品噪音 正常模式: 37dB, 节能模式: 27dB (16) 电源功率 290W, 待机功率: 0.3W		
三、座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电动椅子	<p>参数说明</p> <p>(一)、看台框架结构</p> <p>1. 活动伸缩看台整体骨架采用 Q235A 钢焊接组装制成, 各部件之间通过螺栓组装, 确保结构稳固。所有用于安装的钢件均需经过静电喷涂处理, 有效防止腐蚀, 提升整体美观度。看台支架需选用优质碳素钢板成型, 钢材的屈服强度、韧性、抗拉强度及伸长率等关键指标严格符合国家标准, 为看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供保障。</p> <p>2. 看台整体需具有稳定性极佳的垂直支撑增强结构。看台层宽为 1900mm, 尾层宽 2000mm; 首层高 330mm, 错层高 420mm, 满足观众的视野需求, 保证舒适度。</p> <p>3. 看台立柱采用100mm*50mm*2mm钢型材, 通过焊接工艺将底部行走轮与上端支撑臂稳固连接。立柱支撑臂一侧焊有厚度不小于6mm的连接钢片与看台的后横梁紧密相连, 后横梁为180mm*50mm*2.7mm的C形梁, 通过C形梁的上下孔位安装装悬臂梁, 悬臂梁采用 50mm*50mm*1.8mm钢型材, 为确保看台骨架对踏板的承托性能, 两看台立柱之间的悬臂梁与悬臂梁之间的最大中心间距$S \leq 600\text{mm}$。</p> <p>4. 前端与前横梁相连接, 前横梁采用50mm*1.5mm碳素结构钢型材。每两个立柱之间后部加一个三角支撑架, 这一设计至关重要, 能够确保看台在横向受到冲击时, 依然保持稳定, 不会出现摆动现象。三角支撑管采用 40mm*20mm*1.8mm钢型材, 进一步增强了看台的整体稳定性。</p> <p>5. 在看台力学性能方面, 伸缩看台整体架构需具备极高的、安全可靠的力学性能。台面的承载能力, 需能够满足观众落座的安全要求。当观众落座后, 台面在横向具有强大的稳定性。具体而言, 台面静载荷应能承受 6KN/m^2 的载荷, 并能持续 30 分钟, 卸载后无明显变形</p>	260	只

	<p>和损坏。此外，看台展开后，在静载试验的基础上，分别在正向及侧向施加静载360N的水平拉力均布载荷，持续5min，此时看台位移量极小，小于活动看台长度的1/200，且不会发生倾翻现象，充分保障观众的安全。</p> <p>6. 看台床架结构的下部行走机构（走轮架），需带纠偏卡槽，能够有效保证看台在移动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床架结构中每排行走脚轮部分均配备自动锁定装置，以保证伸缩看台能够按照预定顺序展开及收合，并且在展开后不会出现意外收合的情况，提高使用的安全性。同时，整体安装要求极为严格，在经过 2000 次展开和收拢后，伸缩轨道仍需保持良好的适用性，以确保看台的长期稳定运行。</p> <p>7. 伸缩看台首层用1.2mm钢板封闭处理，钢板必须平装并垂直于地面，不得设计有任何凹凸曲面，保证整体外观美观大方。</p> <p>8. 伸缩看台的所有金属部分表面均需经过打磨处理，并进行防腐、防锈的静电喷涂处理。同时，看台部件的漆膜具有极高的强度和耐久性，在经受 400mm 高度冲击后，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等现象，确保看台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始终保持良好的外观和性能。</p> <p>（二）、看台踏板</p> <p>1. 伸缩看台踏板选用17mm九层防滑胶合板。板材的木芯材全部为优质材料，经过严格烘干处理水分控制在6%~8%之间，从而有效避免了产品出现翘曲变形、遇水开裂分层以及使用时起皮等不良现象。膜纸采用棕色膜纸120g，踏板的背面具有防火层，正面除有防火层外还具有防滑层，防滑层采用典雅的六角形防滑花色的聚氨酯，通过特殊工艺压于木板表面，具有防滑效果，无需额外铺设防滑垫，方便日常清洁。</p> <p>2. 踏板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2小时吸水厚度膨胀率严格控制在不高于 1%的范围内。同时，踏板需具有良好的承载性能，其静曲强度不小于44MPa，弹性模量不小于6000Mpa。踏板通过螺钉安装于看台的钢骨架上，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踏板与钢骨架连接紧密，不易分离，踏板板面的握螺钉力更是达到不小于 2400N，确保安装的牢固性和可靠性。</p> <p>3. 看台床架前沿采用“L形”80*35铝钛合金型材，增加承受强度。铝钛合金条装饰包覆踏板，有效防止观众滑倒，增添整体的美观性。在装修条转角处，采用塑料套件进行覆盖，进一步增加承受强度。</p> <p>（三）、脚轮材质与规格</p> <p>1. 确保看台移动时的稳定性和顺畅性，每层走轮架下安装不少于3个脚轮。脚轮直径125mm，轮辐为B=32mm，内层采用双滚珠轴承，能够减少摩擦，脚轮转动灵活。</p>		
--	--	--	--

	<p>脚轮的外层由高科技聚氨酯胶条通过机械锁扣式注射工艺紧密包裹于聚烯烃轮芯之上。</p> <p>2. 脚轮需具有高弹性，能够有效缓冲看台移动过程中的震动。同时，还应具备高耐磨性，即使在长时间、高强度的使用下，也能保持良好的性能。此外，脚轮还应具有耐油脂性能，能够适应各种复杂的使用环境。</p> <p>脚轮的耐温度范围，在 -43℃至 85℃之间都能确保看台的正常使用。脚轮滑行时噪音应非常小，适合看台长距离移动使用。脚轮接触地面的部分采用高韧性耐磨聚氨酯层，能够承受巨大的压力，在移动过程中不会磨损地板，对地板起到保护作用。</p> <p>3. 为了确保看台运行平稳，脚轮需采用防走偏机构的设计。使看台脚轮在行走的过程中不易走偏，依据 GB/T14678-2011标准，其衡量转向性能的转向抵抗系数应不大于0.1。另外脚轮除了行走的功能，脚轮在在静止状态下，除了承担自身重量外，还需要承受看台结构及观众的重量。依据 GB/T14687-2011标准，脚轮在抗静压能力试验后，应保持如下性能：转动部件转动灵活，无卡滞及松脱现象，轮轴不发生转动，也无影响车轮转动的变形。保证左右行走距离一致，在伸展与回缩中无定向跑偏、卡死、打滑、跳齿现象，从而确保看台的安全稳定运行。</p> <p>（四）、装饰材质与规格</p> <p>1. 看台每层的外边缘均采用铝合金包边，用于包边的铝合金型材为 6063T5 型材，该型材的力学性能，其中抗拉强度≥ 160，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110，断后伸长率$\geq 8\%$。在硬度方面，维氏硬度≥ 58，韦氏硬度≥ 8，铝合金装饰条的截面尺寸精确设定为 L35mm*80mm，无需搭配任何其他塑料件，既保证美观性和使用安全性。</p> <p>2. 铝合金包边的角部采用规格为长70mm*宽70mm*高85mm的注塑件护角，护角能够与看台实现无缝贴合，它可以有效防止观众在不小心碰撞看台时受到伤害，为观众提供了全方位的安全保障。</p> <p>（五）、安全护栏</p> <p>1. 伸缩看台床架侧边无切角部分，安装伸缩型安全应护栏，在伸缩的过程中护栏无需插拔操作，护栏表面经过喷塑处理，增强其耐腐蚀性能。</p> <p>2. 看台的两侧每层床架侧边安装斜护栏，护栏的高度为1100mm，看台的后侧装有垂直护栏，护栏的高度为1100mm，两侧护栏与后侧护栏相互包围，且两者之间的空隙严格控制在不超过100mm，护栏采用钢结构，表面外框采用30mm*30mm家具管弯曲成矩形框，增加了护栏的稳定性，还使其更具美观性。护栏直角部分，做圆弧处理，避免观众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磕碰伤害。</p>	
--	---	--

	<p>3. 护栏框内嵌垂直部位采用焊接连接方式，确保连接的牢固性。内嵌垂直杆件选用直径19mm家具管，且杆件净距也不应大于100mm。侧护栏带有斜角使每一层的护栏处于不同立面上，在看台伸展收缩时，不同层护栏不会互相碰撞，且无需插拔。</p> <p>4. 侧护栏与床架连接是通过三个螺栓连接，能够确保护栏能够实现横向冲击不出现断裂，不出现变形。各护栏在水平静载荷方面表现出色，能够承受加载：加载60Kg/m²30秒，卸载后无明显永久变形。在垂直静载荷方面，护栏也具备卓越的性能，可承受加载100Kg/m²达1分钟的压力，卸载后同样无明显永久变形，为观众的安全提供保障。</p> <p>（六）、电气动力系统</p> <p>1. 看台在后部安装有电源控制箱，通过按钮即可轻松实现对整个看台伸展与收缩的控制。</p> <p>2. 动力方面，采用三相电机。具有过载保护和漏电保护、减速比大、效率高、噪音低、故障少，寿命长等特点，降低维护成本和使用过程中的风险。</p> <p>3. 为了确保看台伸缩过程的平稳顺畅，安装防跑偏装置。有效防止活动看台在伸缩时出现跑偏等异常现象，保证了伸缩机构动作的灵活性。要求伸缩机构工作噪声极小，在运行过程中不会划伤地板。</p> <p>4. 电动伸缩看台座椅要求在操作控制上方便，功能配置灵活多样，结构设计优异，力学性能良好，不仅具有强大的负载能力，还能确保在各种使用场景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在外观方面，要求款式美观大方，能够与各种场馆环境相融合，提升整体的美观度。此外，看台还应具有定位准确、维修方便、噪音小等特点。</p> <p>（七）、前置式看台座椅</p> <p>1. 座椅应根据人体形态工程学原理设计制造，背垫和座垫的弯曲度符合人体入座姿态的生理形态曲线。外形要求美观大方，装配简易，座高和座深合理，人性化设计，满足剧场的个性化要求。</p> <p>2. 活动看台座椅应采用后置软包翻板座椅，座椅基本中心距为500mm，座深435mm，背高为480mm，木制扶手宽60mm，偏差正负10mm。</p> <p>3. 座海绵&背海棉：采用高密度环保聚氨酯PU经一体成型冷固发泡的高弹力定型海绵，座背垫符合人体工程学曲线设计的原理。厚度软硬适中，回弹力好，久坐不变形，座背感舒适耐用。座海绵密度达55±5Kg/m³，背海绵密度达45±5kg/m³，独特配方，使海绵具有抗菌性。符合国家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QB/T2602-2013《影剧院公共座椅》及GB/17927.1-2011《软体家具 抗引燃特性评定》的标准。</p>		
--	---	--	--

	<p>4. 座外板&背外板：采用优质多层旋切硬木皮用环保胶经模具压注成型，加厚型多层板面造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造型稳定，受力扎实，木材含水率$\leq 12\%$，厚度为厚度为$15 \pm 2\text{mm}$。板面纹理清晰，色泽一致，经六道以上打磨，抛光、喷油等要求标准工序处理，油漆采用国家标准透原木纹高硬高度聚脂环保漆。座外板经科学设计，合理布局$\phi 10$吸音孔和排气孔，能有效地吸收声音的反射，加强座椅的吸音功能，便于在音响效果较高要求的场合使用。符合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质限量》，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国标声学混响室吸声测量（GB/T20247-2006/ISO354:2003）及座椅基材总体阻抗吸声系数和声阻抗的测量 第二部分：传递函数法（GB/T18696.2-2002）的标准。</p> <p>5. 面料：选用高档公共座椅专用级面料，要求手感舒适，透气性强，吸声效果好，色牢度好，耐磨性高，富有弹性，质地柔软细腻。长时间使用无皱褶，无断裂、不起球、防褪色，易于清洗等优点，可根据使用方的最终要求进行颜色采购确认，同时按要求进行（色彩、防潮、防尘、防污、防静电、防蛀、防火阻燃）处理。</p> <p>面料的相关指标必须符合如下最低标准要求：</p> <p>A、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相应技术要求；</p> <p>B、GB/T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符合相应技术要求；</p> <p>C、GB17927.1-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一部分：阴燃的香烟》实测值为阻燃I级；</p> <p>D、GB/T 19976-2005纺织品顶破强力的测定钢球法，顶破强力（N）测试结果：2420；</p> <p>E、GB/T 17593.3-2006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六价铬分光光度法，重金属含量（mg/kg）六价铬$< 0.2\text{mg/kg}$。</p> <p>F、GB/T 21196.2-2007纺织品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耐磨性：> 50000次。</p> <p>G、JIS L 1902-2015纺织品抗菌性能，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 6538 5.8；肺炎克雷白氏菌 ATCC4352 2.3；大肠杆菌8099 1.4。</p> <p>H、GB/T 5713-2013 纺织品耐水色牢度测试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p> <p>I、GB/T 3922-2013 纺织品耐汗渍牢度测试 耐汗渍牢度（级） 变色（酸性）：4-5，（碱性）：4-5；沾色（酸性）：4-5，（碱性）：4-5。</p> <p>J、GB/T 3920-2008 纺织品耐摩擦色牢度（级） 测试干摩擦结果：4-5。</p>		
--	--	--	--

	<p>K、GB/T 12490-1990 A1S 纺织品耐洗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p> <p>L、GB/T 8427-1998 纺织品耐光色牢度（级）方法3 座椅用织物≥ 4级；</p> <p>M、GB/T 3923.1-2013 纺织品条样法 断裂强力测试(N) 经向：870；纬向：1600。</p> <p>N、GB/T 13772.1-1992 纺织品纱线抗滑移（mm），方法B 经向≤6；纬向≤6。</p> <p>O、GB/T 3917.3-2009纺织品梯形撕裂法 撕破强力测试（N）经向：1.7*10²；纬向：2.9*10²。</p> <p>P、GB/T 7742.1-2005 纺织品膜片胀破法 胀破强度测试（KPa）：974</p> <p>Q、GB/T 4802.2-2008 纺织品马丁代尔起球法 抗起毛起球性（级） 测试2000转后 4.0。</p> <p>R、GB/T 7573-2009 纺织品PH值的测定标准 测试结果 5.6。</p> <p>S、GB/T 2912.1-2009纺织品甲醛含量（mg/kg）的测定标准， 甲醛含量<20mg/kg。</p> <p>T、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测定标准（限量值≤20mg/kg）。</p> <p>6. 扶手面：扶手造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采用优质进口榉木或橡木实木有线分割按曲线造型精制而成，木质坚硬，不开裂，不变形，圆滑边角，木材含水率≤12%，板面纹理清晰自然，表面平整手感光滑，经六道以上打磨，抛光、喷油等要求标准工序处理，选用优质油漆符合国家绿色环保标准环保要求，要求漆膜丰满，硬度高，耐磨性强，光泽柔和，色泽亮丽。</p> <p>符合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及QB/T2602-2013《影剧院公共座椅》的标准。</p> <p>7. 回位功能：座椅回位连接机构采用优良碳素钢板冲压、焊接，运动可靠，持久耐用。当看台需要收拢或展开时，采用手动把每张座椅靠背慢慢翻起即可就坐及轻便省力把靠背折叠到座包即可回位。</p> <p>8. 座椅结构：座椅由座包，靠背、扶手和连接机构等部分组成，采用优质钢材、实木扶手、优质多层实木板材等部件，稳定性的支撑结构设计，组装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基础，支撑整张座椅，有效均匀分散承重力，增强稳固性。</p> <p>9. 座椅固定：按座位设计图，用螺丝将整张座椅固定在阶梯板上。</p> <p>10. 座、行码牌：有多种材质可选。①不锈钢，②铝合金，③塑料，④软包刺绣。</p> <p>11. 座椅设计中的声学要求： ①、座椅设计在保证观众舒适度的前提下，增加椅背板</p>	
--	--	--

	<p>及扶手架侧板的声反射面积，改善座椅的吸声；在坐垫放下和翻上时（即当人坐下或起立时）不会发出异响杂音和共鸣声音。座底板可根据场馆的建筑声学要求进行吸音孔设计，使座椅的吸声量在不同的上座率尽可能保持一致，避免回声干扰，声聚焦等缺陷。</p> <p>②、座椅的吸声量测试应依据国标“声学混响室吸声测量（GB/T20247-2006/ISO354:2003）”进行。座椅的吸声量按参数中要求数据为标准（无人空座时），座椅总体吸声量及吸声系数应在下列范围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568 1171 770"> <tr> <td>频率/HZ</td> <td>125</td> <td>250</td> <td>500</td> <td>1000</td> <td>2000</td> <td>4000</td> <td>5000</td> </tr> <tr> <td>单椅吸声 (m²)</td> <td>0.29</td> <td>0.42</td> <td>0.45</td> <td>0.4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0.44</td> <td>0.39</td> <td>0.3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吸声系数a</td> <td>0.47</td> <td>0.68</td> <td>0.72</td> <td>0.69</td> <td>0.7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0.62</td> <td>0.6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③、座椅的座板基材声学测试应依据国标“阻抗吸声系数和声阻抗的测量 第二部分：传递函数法（GB/T18696.2-2002）”进行。座椅的基材的吸声量按参数中要求数据为标准，座椅的基材总体阻抗吸声系数和声阻抗应在下列范围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987 1171 1104"> <tr> <td>频率/HZ</td> <td>125</td> <td>250</td> <td>500</td> <td>1000</td> <td>2000</td> <td>4000</td> <td>5000</td> </tr> <tr> <td>吸声系数a</td> <td>0.03</td> <td>0.04</td> <td>0.06</td> <td>0.10</td> <td>0.22</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0.15</td> <td>0.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频率/HZ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5000	单椅吸声 (m ²)	0.29	0.42	0.45	0.43					0.44	0.39	0.39					吸声系数a	0.47	0.68	0.72	0.69	0.70				0.62	0.62						频率/HZ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5000	吸声系数a	0.03	0.04	0.06	0.10	0.22				0.15	0.10						
频率/HZ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5000																																																											
单椅吸声 (m ²)	0.29	0.42	0.45	0.43																																																														
	0.44	0.39	0.39																																																															
吸声系数a	0.47	0.68	0.72	0.69	0.70																																																													
	0.62	0.62																																																																
频率/HZ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5000																																																											
吸声系数a	0.03	0.04	0.06	0.10	0.22																																																													
	0.15	0.10																																																																

注意：以上设备改造、安装过程中涉及线路改造的，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此内容。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 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得存在此行为, 自行承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格式”的要求
4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5	交付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要求
8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10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况。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

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

3、列入国家CCC认证的产品，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参与评审。</p> <p>有效供应商：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所有供应商。</p>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指标	4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和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视为加▲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p>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5分；投标货物的不加▲项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指标或功能不满足的扣0.1分，加▲项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p>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3分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1）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不得缺页）、中标/成交通知书、交付验收报告，缺一不得分；</p>

			2) 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且完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5分	1.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官网截图） 2. 为保证项目后期安装调试及培训，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音视频工程，专业灯光工程，系统集成工程，舞台机械工程，专业音响工程贰级及贰级以上项目经理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实施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实施方案需围绕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问题响应及处理措施四个方面制定，要求科学、合理且具有实际的可行性、可操作性。评价依据如下： 1. 方案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7分。 2. 方案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4分。 3. 项目实施方案简陋、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实用性较差，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售后人员安排5个部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具体如下： 1. 售后服务方案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6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得4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得2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中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承诺达到的效果等相关内容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计划周全，培训内容详尽，培训时间和次数安排合理的，得4分。 2. 培训计划基本周全，培训内容欠详尽，培训时间和次数安排不够合理的，得2分。 3. 培训计划不完整，培训内容存在缺失，培训时间和次数安排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文化馆小剧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合同

河南省文化馆小剧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委托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规范采购程序，确认_____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馆小剧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CBD1号河南省文化馆一楼
3. 服务期限：自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服务之日起，服务期限___个月。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及报价明细

1. 合同总价款：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

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预付款及付款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并施工，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作为首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经甲方验收合格7日内，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7%，即¥_____元(大写：_____)。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即¥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__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满15日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完毕。

3.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购人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担保。

4. 发票开具

1) 具备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

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完工后并且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

任何问题在_24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24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24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转包、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转移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服务内容，应及时向乙方通知；若乙方已完成有形服务且该服务仅能用于甲方使用的，甲方应对乙方支出的该部分成本费用进行补偿。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出现重大瑕疵，应按照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服务瑕疵直接影响到甲方形象或对活动造成严重影响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应按照合同价款的【5%】向甲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受有损失的，乙方负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及因质量问题维修造成甲方无法实现展示目的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经非协议约定原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是适当履行，由违约方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各条有特别规定的，按各条执行，如没有特别规定的，按本条执行。

6.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向违约方追偿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 因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并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在项目施工中有重大瑕疵，安全隐患等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时，经甲方提示整顿后，仍不能予以解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双方结算已交付部分价款。

3. 甲方非因合同约定情形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结算已交付部分价款，否则，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文化馆小剧场设备 改造升级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75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 承诺书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交付时间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企业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9.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9.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承诺书

10.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3. 技术文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6.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8.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的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等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质保期为 _____。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专用工具（如有）						
	...						
总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总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函一致，如有“其它费用”，须说明详细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3. 技术文件

3.1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备注

说明：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3.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注：1、“偏差说明”一栏必须逐条写明偏差情况，若标注“符合或正偏差”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相关证明文件。

2、如本表仅填写“无”（其他未填写）的，导致磋商小组会无法认定此项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此项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3 技术证明文件

1.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含产品详细介绍、产品的系统功能和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等（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付时间				
2	质保期				
3	质量标准				
4	磋商有效期				
5					
6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内容及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内容不完整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后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7.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10%扣除。**
- 3、标的名称、所属行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填写。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 4、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7.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7.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依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